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项目名称	身份证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性支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8.90	7858.90	7291.01	10.00	92.77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0.00	6790.00	6222.11		91.64	
	上年结转资金	1068.90	1068.90	1068.9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制证中心依法制作居民身份证，并开展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升效能，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证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收取的工本费全额上缴国库，所需的办公、制发证件等经费，由各级公安机关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好全省居民身份证服务管理，推出系列“放管服”改革便民利民举措，指导全省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网点建设，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为急用证群众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开发制证信息离线采集系统，向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办理身份证服务，拓展“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应用，为全省旅馆业等社会用证部门提供身份认证，加强保障，为基层解难题。分批更新全省居民身份证受理点的信息采集设备（照相设备及配套设备、指纹仪、高拍仪、读卡仪），预计2023年完成全省信息采集设备更新工作。开发自动处理办证窗口照片信息系统，为全省自助申领设备提供采购维护服务，确保设备运行顺畅。疫情期间，适时推出多项便民办证措施，党建引领创先争优。</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此项数据不公开	<	-	-	-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此项数据不公开	>	-	-	-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制证系统、设备故障排除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此项数据不公开	<	-	-	-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数据不公开	>	-	-	-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证需求满足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更新设备、制证辅助材料选择生态环保型	>	80	%	8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更新率	>	9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短信平台告知移动端用户覆盖率	>	90	%	96.1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9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